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琼政中心〔2022〕25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 信用信息量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市场主体诚实守信、依法守规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活动产生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应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是指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在从业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或技术规范，受到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机构查实或处理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管理，是指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

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产生或获得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进行记录、分类和应用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出让(转让)人等实施主体，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竞争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等中介代理机构或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评标评审专家等。

第六条 信用惩戒坚持依法依规，防止泛化、滥用。对于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后果的，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鼓励失信主体依法依规主动修复信用。对于市场主体完成信用修复的，相关行政(行业)监督部门要及时恢复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量化记录，允许其开展市场公平竞争。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互认共享、分级管理的原则。谁处罚(处理)、谁扣分、谁负责，确保信用信息客观、真实、及时、准确。量化管理按照《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标准》(以下简称《量化扣分标准》，见附件 1)对应进行量化扣分。《量化扣分标准》可适时更新，不作为行政处罚(处理)的依据。

第八条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公管办”）会同海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信用联席办”），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信用信息量化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办，推进信用信息公开，负责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各级行政（行业）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认定、应用和管理，办理异议和信用修复事项。

各级交易平台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管理档案，配合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做好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发布）和共享等工作，协助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办理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修复工作。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增加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管理模块，完善系统功能。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是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共享、更新、应用的载体和枢纽，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提供统一发布、共享和交换等功能，为实施联合惩戒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章 量化扣分及信息归集

第九条 依据《量化扣分标准》，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不同，分为“一般不良行为”、“较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四个量化扣分等级。

第十条 量化扣分时，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的每个“一般不良行为”扣 1分、每个“较重不良行为”扣 4分、每个“严重不良行为”扣 6分、每个“特别严重不良行为”扣 12分。

第十一条 同一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在一个项目的操作过程中有多个不良行为记录的，量化扣分累计。

同一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因同一事实和同一不良行为，被多个部门联合作出行政处罚（处理）的，不重复量化扣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量化扣分。

多个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因同一事实和同一不良行为被量化扣分时，对其分别进行量化扣分。

第十二条 作出量化扣分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对处罚（处理）信息和量化扣分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在作出处罚（处理）决定之日完成量化扣分，制作《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通知书》（以下简称《量化扣分通知书》，见附件 5）。

在作出处罚（处理）决定前，应一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量化扣分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核实后及时反馈结果。在作出处罚（处理）决定后，应当告知当事人量化扣分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救济措施等。告知可单独制作文书或依托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理）文书载明相关内容。《量化扣分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在制发后 10个工作日内送达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主体或从业人员。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变更（撤销）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处罚（处理）决定的，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撤销）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量化扣分，制作《海南省变更（撤销）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通知书》（以下简称《变更（撤销）量化扣分通知书》，见附件 6）。《变更（撤销）量化扣分通知书》应当在制发后 10个工作日内送达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在作

出量化扣分或变更（撤销）量化扣分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认真核对量化扣分和处罚（处理）信息，并将处罚（处理）决定文书或变更（撤销）处罚（处理）决定文书、《量化扣分通知书》或《变更（撤销）量化扣分通知书》等信息在系统中填报并发送到省公管办。省公管办在归集梳理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后，扣分达到 6分的信用主体，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告。

第三章 量化信息应用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应当将处罚（处理）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作为对竞争主体参与竞争的条件之一，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应当将处罚（处理）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作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区别应用。

第十八条 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机构应当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对评标评审专家作出的处罚（处理）信息、量化扣分信息，作为对评标评审专家与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在一个量化扣分周期内，对扣分达到 6分的信用主体，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要及时约谈，并在网上公示扣分情况。对扣分达到 12分的信用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在信用主体日常业务开展中应列入最严等级加强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管中审慎安排项目和资金，审慎评优评先和批复资质。同时，应将该信用主体的具体扣分情况依法依规共享给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供其信贷业务参考。

第四章 量化扣分周期

第二十条 量化扣分周期为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进行量化扣分后予以公告的期限。量化扣分周期一般为 12个月，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所认定的限制期长于 12个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同一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在不同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录量化扣分周期在时间上出现重叠时，重叠时段的不良行为记录分值，为各次不良行为记录分值的累计值。累计值小于 12分、重叠时段结束时，恢复为尚在量化扣分周期内的记录分值；累计值等于或大于 12分时，则按本办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公告期为从列入不良行为信息之日起 12个月。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受到暂停或取消资质（资格）、限制从业的处罚期长于 12个月的，公告期和量化扣分周期与处罚（处理）文书中载明的处罚期一致。

第二十三条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将处于公告期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及其量化扣分信息同步推送到“信用海南”网站。

第二十四条 公告期和量化扣分周期满后，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及其量化扣分信息转入量化扣分系统后台保存，不再用于量化扣分和扣分累计，也不再应用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量化扣分异议

第二十五条 被量化扣分的市场主体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量化扣分通知书》后的 5个工作日内，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向作出该《量化扣分通知书》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提出书面异议：

（一）认为量化扣分不准确的；

(二) 认为《量化扣分通知书》内容或已公布的量化管理信息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其它瑕疵的；

(三) 认为量化扣分信息与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文书的内容不一致的；

(四) 其他可以提出异议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书面核查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对于情况复杂的异议，可以适当延长核查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异议申请人对核查结果不服的，可自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其上一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作出的意见为最终复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量化扣分及量化结果应用；异议处理结束，需要变更（撤销）量化扣分的，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九条 鼓励失信主体依法依规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

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信用修复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失信主体主动申请、谁认定失信行为谁负责办理的原则。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可视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信用修复情况作为将其退出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的重要参考。

信用修复不改变行政（行业）监督部门的处罚有效性。

第三十条 失信主体有一般不良行为、较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自处罚（处理）和量化扣分作出之日起满 3 个月后，至公告期满前，可以向相关失信认定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有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失信主体自行政处罚（处理）和量化扣分作出之日起满 6 个月后，至公告期满前，可以向失信认定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第三十一条 信用修复受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失信主体按以下程序申请信用修复：

（一）提出申请。失信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后，可向作出失信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见附件 7），同时提交履行相关义务、主动改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的修复情况说明和材料。

（二）受理申请。作出失信认定的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纠正失信行为佐证材料情况，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决定是否受

理。

(三)作出修复决定。受理机关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出具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见附 8），并告知申请人。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同意修复意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和《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报送至省公管办；市、县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应参照前款规定报送至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由其报送至省公管办。

(四)数据处理。省公管办收到《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和《信用修复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上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告，同时提请“信用海南”网站撤下相关信息。

(五)后续应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海南”网站撤下不再对外公告的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信息以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应当采用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后的信息，不再将失信主体修复前的信息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破坏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特别严重

的不良失信行为以及尚处在暂停或限制从业期间的失信主体，失信认定部门可依法依规认定其不得修复信用。

第七章 信用记录查询

第三十三条 处于公告期和量化扣分周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及其量化扣分等信用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可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公开查询。

第三十四条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不再公开公告期满且转入后台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及其量化扣分信息。下列情形可以申请查询：

（一）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查询自身处罚（处理）信息、量化扣分信息的，须在量化系统中完成实名注册认证后，方可登录查询。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需要，有权查询有关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的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及量化扣分信息。

（三）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和量化扣分信息查询的内部审核制度，在完成内部审核手续后方可在量化扣分系统中查询，

内部审核手续存档备查。查询记录保存期为 3 年。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因公务需要查询有关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的处罚（处理）信息、量化扣分信息的，须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介绍信、经办人有关身份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申请查询。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查询结果。查询记录保存期为 3 年。

（四）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接受评价对象委托，查询其处罚（处理）信息、量化扣分信息的，须持评价对象的有效委托书、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向评价对象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申请查询。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查询结果。

第三十五条 量化扣分系统中已转入后台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及量化扣分信息的可查询期限为自申请查询正式受理之日起至前 3 年内。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管理工作中，迟报、瞒报、漏报、拒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及量化扣分信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以虚假、伪造、变造的材料或以他人名义在量化记分系统中骗取注册和查询权限的，按照各行政（行业）监督部门制定的量化扣分标准列入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及《量化扣分标准》将根据国家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本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会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解释，自 2022年 9月 1日起施行。

附件：1.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
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标准
2.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市场主体不良行
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标准

- 3.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自然资源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标准
- 4.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产权交易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标准
- 5.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通知书（模版）
- 6.海南省变更（撤销）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通知书（模版）
- 7.信用修复申请表（模版）
- 8.信用修复决定书（模版）

附件 1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标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量化扣分值	备注
一般不良行为			
G-Z-0001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1	
G-Z-000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1	
G-Z-000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监管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1	
G-Z-0004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或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不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主要构成。	1	
G-Z-0005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低限价的。	1	
G-Z-0006	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者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	
G-Z-0007	不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1	
G-Z-0008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G-Z-0009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编制、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或者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不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期的。	1	
G-Z-0010	不在法定期限内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的。	1	
G-Z-0011	对已接受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不当众拆封、宣读的。	1	
G-Z-0012	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1	
G-Z-0013	不按规定抽取与项目匹配的专业类别的专家。	1	
G-Z-0014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1	
G-Z-0015	其他依法应列为一般不良行为的。	1	

较重不良行为				
G-Z-0016		接受了依法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	4	
G-Z-0017	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委员会的	招标人的代表超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4	
G-Z-0018		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	
G-Z-0019		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除招标人代表以外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	4	
G-Z-0020		非因法定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4	
G-Z-0021		更换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	
G-Z-0022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4	
G-Z-002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4	
G-Z-0024		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且没有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	
G-Z-0025		评标结果公示期少于规定的时限的。	4	
G-Z-0026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4	
G-Z-0027		其他依法应列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较重不良行为的。	4	
严重不良行为				
G-Z-0028	规避招标	在开展交易活动过程中进行容缺承诺，未按承诺补齐资料的。	6	
G-Z-002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6	
G-Z-0030		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6	
G-Z-0031		为适用“可以不招标”法定条款的规定而弄虚作假。	6	
G-Z-0032		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6	
G-Z-003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	6	
G-Z-0034		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不依法进行招标的。	6	
G-Z-0035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投标人少于 3 个时，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招标。	6	
G-Z-003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6	
G-Z-0037	不依法确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6	

G-Z-0038	定中标人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6	
G-Z-0039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6	
G-Z-0040		拒绝签订合同。	6	
G-Z-0041		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	
G-Z-0042	擅自中止、终止招标。		6	
G-Z-0043	招标代理机构配合、帮助招标人实施本标准中代码 G-Z-0021至 G-Z-0041所列举违法违规行为的。		6	
G-Z-0044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G-Z-0045	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的。		6	
G-Z-0046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6	
G-Z-0047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	
G-Z-0048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		6	
G-Z-0049	其他依法应列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中介服务机构严重不良行为的。		6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G-Z-0050	虚假招标 或与投标人 串通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	
G-Z-0051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	
G-Z-0052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	
G-Z-0053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2	
G-Z-0054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2	
G-Z-0055		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2	
G-Z-0056		已选定中标人、或者已签合同、甚至合同已开始实施或者工程已进场施工,后补办招标过程及手续。	12	
G-Z-0057	非法干预、影响资格审查、评标过程和结果	向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意向。	12	
G-Z-005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之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G-Z-0059	公告期内再次被行政处罚(处理)的。		12	
G-Z-0060	触犯刑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12	

G-Z-0061	未按承诺补齐容缺材料、本应办理项目暂停或者中止手续而未办理的。	12	
G-Z-0062	其他依法应列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中介服务机构别严重不良行为的。	12	

（ 投标人等竞争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量化扣分值	备注
一般不良行为			
G-T-000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	
G-T-00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	
G-T-0003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的。	1	
G-T-0004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其投标保证金虽是由本单位账户转出、提取，但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	1	
G-T-00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应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规定进行澄清、说明的。	1	
G-T-0006	其他依法应列为投标人一般不良行为的。	1	
G-T-000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	
G-T-0008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争主体及其相关人员一般不良行为的。	1	
较重不良行为			
G-T-009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出现调整不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的。	4	
G-T-0010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G-T-0011	在开标前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4	
G-T-0012	在开标现场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开标工作的。	4	
G-T-00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提出异议，资格预审结果出来后又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进行投诉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评标结果出来后又对招标文件内容、甚至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进行投诉的。	4	
G-T-0014	对开标的程序或者内容未在开标现场提出过异议，却在中标人确定后对开标的程序或者内容进行投诉的；对评标结果未在公示期内提出过异议，却在中标人确定后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	4	
G-T-0015	投标人无效投诉 6 个月内累计超过 2 次（含 2 次） 一年内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的。	4	
G-T-0016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4	

G-T-0017	其他依法应列为投标人较重不良行为的。		4	
严重不良行为				
G-T-0018	在投标中 弄虚作假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	
G-T-001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6	
G-T-0020		提供虚假的业绩。	6	
G-T-0021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	6	
G-T-0022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G-T-0023		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G-T-0024	中标后不及时、足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G-T-0025	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虚假招标。		6	
G-T-0026	以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6	
G-T-0027	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阻止他人投标。		6	
G-T-0028	扰乱或破坏开标秩序，阻止开标或者使开标不能正常进行。		6	
G-T-0029	威胁、恐吓评标专家，恶意干扰或破坏评标工作。		6	
G-T-0030	恶意投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6	
G-T-0031		对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反复投诉、多处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6	
G-T-0032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6	
G-T-0033	中标后严重违约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	6	
G-T-0034		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	6	
G-T-0035		中标后向招标人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6	
G-T-0036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6	
G-T-0037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6	
G-T-0038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	6	
G-T-0039		中标后在施工现场不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内容。	6	
G-T-0040	以行贿谋取中标。		6	
G-T-0041	3年内 2次以上串通投标。		6	

G-T-0042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万以上。		6	
G-T-0043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6	
G-T-0044	其他依法应列为投标人严重不良行为的。		6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G-T-0045	通过出借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		12	
G-T-0046	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		12	
G-T-0047	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的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G-T-004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G-T-004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G-T-005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	
G-T-005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	
G-T-0052	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G-T-00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G-T-00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G-T-00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G-T-00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G-T-00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上传投标文件 IP地址一致。	12	
G-T-0058	围标串标活动的发起者、组织者（包括企业、个人）。		12	
G-T-0059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12	
G-T-0060	3年内 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12	
G-T-006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万元以上。		12	
G-T-0062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12	
G-T-0063	在公告期内再次被行政处罚（处理）的。		12	
G-T-0064	受到相关部门限制从业资格、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的。		12	
G-T-0065	触犯刑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12	
G-T-0066	其他依法应列为投标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		12	

（ 评标评审专家、 资格审查专家 ）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量化扣分值	备注
一般不良行为			
G-P-000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1	
G-P-0002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尚未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	
G-P-0003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	
G-P-0004	不能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泄露评标有关信息。	1	
G-P-0005	非因不可克服的原因在评标时迟到半小时以上。	1	
G-P-0006	其他依法应列为评标专家一般不良行为的。	1	
较重不良行为			
G-P-0007	不接受、不服从招标项目组织人员正常的安排管理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	
G-P-0008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	4	
G-P-0009	不按照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的。	4	
G-P-0010	拒绝在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4	
G-P-0011	评标不认真或不仔细，造成评审错误的。	4	
G-P-0012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4	
G-P-0013	在评标现场对专家费的数额不满而干扰评标工作或者罢评。	4	
G-P-0014	有携带通信工具、电子产品进入封闭评标区、在评审过程中擅自与评审区域外人员沟通或接触等不服从现场依法进行的监督与管理的行为的。	4	
G-P-0015	超过相关规定标准向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不合理要求、索要评标评审劳务费。	4	
G-P-0016	擅自操作其他评审专家的电脑等打分设备，或代替他打分。	4	
G-P-0017	其他依法应列为评标专家较重不良行为的。	4	
严重不良行为			
G-P-0018	承诺来评标但没有来且未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通知较晚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6	
G-P-0019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并造成评标（评审）结果无效的。	6	

G-P-0020	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6	
G-P-0021	在评标期间未经项目业主同意擅自离开评标区域未归，造成评标工作延时的。	6	
G-P-0022	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或者私下接触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且人为抬高或压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评分。	6	
G-P-0023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6	
G-P-0024	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要求。	6	
G-P-0025	收受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酬劳的。	6	
G-P-0026	有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	6	
G-P-0027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6	
G-P-0028	携带通信工具、电子产品进入封闭评标区并使用。	6	
G-P-0029	向他人透露或者泄露与评标评审有关实质性消息的。	6	
G-P-0030	其他依法应列为评标专家严重不良行为的。	6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G-P-0031	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2	
G-P-0032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2	
G-P-0033	在公告期内再次被行政处罚（处理）的。	12	
G-P-0034	受到相关部门限制、取消专家资格的行政处罚的。	12	
G-P-0035	触犯刑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12	
G-P-0036	其他依法应列为评标专家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	12	

附件 2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标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量化扣分值	备注
一般不良行为			
C-D-0001	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除涉密项目外），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	
C-D-0002	代理机构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但未在交易平台同步公告信息。	1	
C-D-0003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	1	
C-D-0004	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	1	
C-D-0005	代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竞谈文件、询价通知书内容不一致。	1	
C-D-0006	代理机构未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	
C-D-0007	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	
C-D-0008	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C-D-0009	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	
C-D-0010	代理机构不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1	
C-D-0011	代理机构未对采购文件妥善保管，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1	
C-D-001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	1	
较重不良行为			
C-D-0013	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被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且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成立。	4	
C-D-0014	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或者拒收供应商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4	
C-D-0015	代理机构未按照采购信息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向供应商发售（提供）采购文件。	4	

C-D-0016	代理机构将应在资格审查和评审阶段审查的事项前置到获取采购文件环节。	4	
C-D-0017	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	
C-D-0018	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	
C-D-0019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4	
C-D-0020	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4	
C-D-0021	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4	
C-D-0022	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C-D-0023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4	
C-D-0024	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未回避。	4	
C-D-0025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4	
C-D-0026	代理机构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义务。	4	
C-D-0027	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办理采购事宜。	4	
C-D-0028	代理机构经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存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有缺失，评审条件和设施不再符合业务所要求，而未向财政部门报告。	4	
C-D-0029	代理机构开标现场秩序混乱，人员分工不明确，言语着装不规范的，未实现井然有序。	4	
C-D-0030	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较重不良行为。	4	
严重不良行为			
C-D-0031	代理机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	6	
C-D-0032	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6	
C-D-0033	代理机构逾期接收投标文件。	6	
C-D-0034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6	
C-D-0035	代理机构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6	
C-D-0036	代理机构在不合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擅自废标或认定投标无效。	6	
C-D-0037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	
C-D-0038	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6	
C-D-0039	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	

C-D-0040	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6	
C-D-0041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评审专家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6	
C-D-004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严重不良行为。	6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C-D-0043	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12	
C-D-0044	代理机构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12	
C-D-0045	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2	
C-D-0046	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12	
C-D-0047	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12	
C-D-0048	代理机构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	
C-D-0049	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人违规收取中标（成交）费等其他名目的费用。	12	
C-D-0050	代理机构采用非财政部门组织的其它电子化平台和电子卖场进行政府采购。	12	
C-D-0051	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12	
C-D-0052	代理机构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恶意串通。	12	
C-D-005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12	

（采购人）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量化扣分值	备注
一般不良行为			
C-C-0001	采购人在下达采购需求前（涉密信息除外），未按照《财库〔2020〕10号》文件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1	
C-C-0002	采购人未依法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	
C-C-0003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1	
C-C-0004	采购人采购项目采用邀请方式产生供应商的，未按法定规定程序方式或未按批准的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C-C-0005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或改变金额。	1	

C-C-0006	采购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C-C-0007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	
C-C-0008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未落实节能环保、信息安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贫困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	
C-C-0009	采购人未按文件规定时间组织现场踏勘。	1	
C-C-0010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1	
C-C-0011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	1	
较重不良行为			
C-C-0012	采购项目被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且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成立。	4	
C-C-0013	采购需求有不完善之处，采购人拒不修改，将需求编制的主体责任推脱给代理机构的。	4	
C-C-0014	采购人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内容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4	
C-C-0015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的。	4	
C-C-0016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未与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协议。	4	
C-C-0017	采购人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4	
C-C-0018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不依法回避。	4	
C-C-0019	采购人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4	
C-C-0020	采购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4	
C-C-0021	采购人对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	
C-C-0022	采购人对评审结果产生后，组织重新评审的，未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C-C-0023	采购人在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C-C-0024	采购人提出更换合同内商品品牌型号等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要求。	4	
C-C-0025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未妥善保管，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4	
C-C-0026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提出增加超出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施工内容、产品等。	4	
C-C-0027	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4	
C-C-0028	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	
C-C-0029	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较重不良行为。	4	

严重不良行为			
C-C-0030	采购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C-C-0031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C-C-0032	采购人未按《财库〔2019〕38号》规定开展涉密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C-C-0033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无偿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6	
C-C-0034	采购人未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进口产品。	6	
C-C-0035	采购人采购货物和服务且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未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而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6	
C-C-0036	采购人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或将应当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6	
C-C-0037	采购人在废标后，未取得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6	
C-C-0038	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时，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6	
C-C-0039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倾向性言论或引导式评审。	6	
C-C-0040	采购人强制要求代理机构设定不合理的条款或评审因素。	6	
C-C-0041	采购人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6	
C-C-0042	采购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	
C-C-0043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	
C-C-0044	采购人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6	
C-C-0045	采购人未履行验收主体责任或将履约不合格的验收为合格。	6	
C-C-004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严重不良行为。	6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C-C-0047	采购人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情况。	12	
C-C-0048	采购人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2	
C-C-0049	采购人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恶意串通。	12	
C-C-0050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2	
C-C-0051	采购人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12	
C-C-005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12	

（ 供应商 ）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量化扣分值	备注
一般不良行为			
C-G-0001	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未参与开标、评审等采购环节而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1	
C-G-0002	供应商对自己提出质疑、投诉。	1	
C-G-000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 22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而进行质疑、投诉。	1	
C-G-0004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1	
C-G-0005	供应商无理由未在验收书上签字。	1	
C-G-000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	1	
较重不良行为			
C-G-0007	供应商投诉被财政部门驳回，或信访、举报反映内容被有关机关认定不属实。	4	
C-G-0008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	
C-G-0009	供应商干扰或扰乱开评标活动。	4	
C-G-0010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	
C-G-0011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	
C-G-00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供应商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C-G-0013	供应商在资格预审合格后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C-G-0014	联合体供应商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4	
C-G-0015	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擅自变更工程量、产品和服务内容。	4	
C-G-0016	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因成本等原因未按原合同约定时间履约。	4	
C-G-0017	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约供货、进场施工、提供服务。	4	
C-G-0018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C-G-0019	供应商针对财政部门行政复议，被复议机关认定不成立的。	4	
C-G-0020	供应商针对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决定，行政诉讼败诉的。	4	

C-G-0021	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较重不良行为。	4	
严重不良行为			
C-G-0022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C-G-002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	
C-G-002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	
C-G-002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C-G-00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6	
C-G-002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C-G-002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C-G-002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C-G-003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C-G-003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C-G-0032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6	
C-G-0033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C-G-0034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或败诉。	6	
C-G-003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严重不良行为。	6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C-G-0036	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12	
C-G-0037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2	
C-G-003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2	
C-G-0039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C-G-004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2	
C-G-004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C-G-004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2	
C-G-0043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C-G-00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信访、举报。	12	

C-G-004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2	
C-G-0046	供应商恶意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质疑、投诉、信访、举报，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12	
C-G-0047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量化扣分值	备注
一般不良行为			
C-P-0001	不接受、不服从采购项目组织人员正常的安排管理，尚未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	
C-P-0002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尚未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	
C-P-000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一般不良行为。	1	
较重不良行为			
C-P-0004	非因不可克服原因迟到半小时以上且未告知评标现场管理人员。	4	
C-P-0005	不接受、不服从采购项目组织人员正常的安排管理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	
C-P-000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不合理要求、超标准索要评审劳务费。	4	
C-P-0007	在评审过程中擅自与评审区域外人员沟通或接触。	4	
C-P-0008	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与供应商沟通或接触。	4	
C-P-0009	进入评审区域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的全部通讯工具。	4	
C-P-0010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	4	
C-P-0011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C-P-001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C-P-0013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4	
C-P-00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C-P-0015	擅自操作其他评审专家的电脑等打分设备，或代替他人打分。	4	
C-P-0016	评审不认真、不仔细，造成评审错误。	4	

C-P-0017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较重不良行为。	4	
严重不良行为			
C-P-0018	承诺参加评审，但实际没有来且未及时告知，影响评审正常进行。	6	
C-P-0019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且造成违法违规后果。	6	
C-P-0020	未按照规定的评审要求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的复核过程中仍未纠正或不出具明确复核意见。	6	
C-P-0021	不按规定签署评审报告又不书面说明理由。	6	
C-P-0022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停止评审，而是根据自己理解继续评审，或停止评审但未书面说明情况。	6	
C-P-0023	因评审原因导致项目被质疑、投诉、信访、举报，且经财政等部门查证质疑、投诉、信访、事项属实。	6	
C-P-0024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评审义务，不配合答复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C-P-0025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影响采购结果。	6	
C-P-002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	
C-P-0027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严重不良行为。	6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C-P-0028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2	
C-P-0029	与采购人、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评审时存在倾向性。	12	
C-P-0030	被财政部门禁止终身参加政府采购评审。	12	
C-P-0031	专家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	12	
C-P-003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12	

附件 3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自然资源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标准

(挂牌、拍卖出让人、中介代理机构等实施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量化扣分值	备注
一般不良行为			
Z-S-0001	不按照规定的媒介和时间发布出让公告。	1	
Z-S-000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出让公告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1	
Z-S-0003	不按规定使用相关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	1	
Z-S-0004	对影响标的物价值的信息应公开却未公开。	1	
Z-S-0005	不按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 / 发放交易文件。	1	
Z-S-0006	对已发布的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变更或澄清，变更或澄清的时间和方式不符合规定。	1	1 国土资发[2006] 114号第 9.3条； 2《海南省海域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操作规程》第三点第(四)条。
Z-S-0007	不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对竞买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	1	
Z-S-0008	未完整记录交易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1	
较重不良行为			
Z-S-0009	接受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竞买申请文件。	4	
Z-S-0010	不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交易活动。	4	
Z-S-0011	不按照规定的媒介和时间发布交易结果，交易结果公示时间少于规定的时限。	4	
Z-S-0012	不履行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职责，不配合其他监管部门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4	
Z-S-0013	在开展交易活动过程中进行容缺承诺，未按承诺补齐资料。	4	
Z-S-0014	其他依法应列为出让人、中介代理机构较重不良行为的。	4	

严重不良行为				
Z-S-0015	不按批准文件所确定的交易方式组织交易活动。		6	
Z-S-0016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超出规定规模交易。		6	
Z-S-0017	不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时限接受竞买申请、进行资格审核、发放资格确认书。		6	
Z-S-0018	不依法确定 竞得人	不按照竞得人确定原则确定竞得人。	6	
Z-S-0019		成交确认书签订后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	6	
Z-S-0020		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6	
Z-S-0021	不按照规定中止、终止交易。		6	
Z-S-0022	中介代理结构配合、帮助出让人实施本标准中代码 *-C-0100至 *-C-0500所列举不良行为的。		6	
Z-S-0023	中介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分成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中介代理业务的。		6	
Z-S-0024	中介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Z-S-0025	中介代理机构擅自转让代理业务，不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编制交易文件、实施交易活动，或未经出让人书面同意擅自修改交易文件、成交确认书。		6	
Z-S-0026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6	
Z-S-0027	中介代理机构与出让人、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	
Z-S-0028	中介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		6	
Z-S-0029	其他依法应列为出让人、中介代理机构严重不良行为的。		6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Z-S-0030	与竞买人串通	直接或间接向竞买人泄露底价。	12	
Z-S-0031		明示或暗示竞买人继续报价或竞价。	12	
Z-S-0032		授意竞买人修改报价或竞价。	12	
Z-S-0033		明示或者暗示买人为特定竞买人竞得提供方便。	12	
Z-S-0034		与买人为谋求特定买人竞得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2	
Z-S-0035	竞得后特别严重	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成交确认书。	12	

Z-S-0036	违约	拒绝签订合同。	12	
Z-S-0037	在公告期内再次被行政处罚（处理）的。		12	
Z-S-0038	触犯刑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12	
Z-S-0039	其他依法应列为出让人、中介代理机构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		12	

（挂牌、拍卖竞买人等竞争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量化扣分值	备注
一般不良行为				
Z-J-0001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及时书面告知出让人。		1	
Z-J-0002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买人一般不良行为的。		1	
较重不良行为				
Z-J-0003	在竞价、报价现场用不正当手段干扰竞价、报价工作的。		4	
Z-J-0004	没有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却在质疑时间结束后对交易文件内容、交易程序进行投诉。		4	
Z-J-0005	没有在交易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过异议，却在公示结束后对交易结果进行投诉。		4	
Z-J-0006	竞买人无效投诉 6个月内累计超过 2次（含 2次）、一年内累计超过 3次（含 3次）。		4	
Z-J-0007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4	
Z-J-0008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买人较重不良行为的。		4	
严重不良行为				
Z-J-0009	在竞买中弄虚作假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文件、证件。	6	
Z-J-0010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6	
Z-J-0011		提供虚假的业绩，或应提供而不提供对己方有利的业绩。	6	
Z-J-001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	6	
Z-J-001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Z-J-0014		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Z-J-0015	配合出让人或出让代理机构实施虚假出让。		6	
Z-J-0016	以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的。		6	
Z-J-0017	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阻止他人竞买。		6	
Z-J-0018	扰乱或破坏交易现场秩序，阻止交易活动或者使交易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6	
Z-J-0019	威胁、恐吓交易活动现场主持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恶意干扰或破坏交易活动。		6	
Z-J-0020	恶意投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6	
Z-J-0021		对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反复投诉、多处投诉，阻碍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6	
Z-J-0022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6	
Z-J-0023	竞得后严重违约	竞得后向出让人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6	
Z-J-0024		竞得后不履行竞买承诺和合同内容。	6	
Z-J-0025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买人严重不良行为的。		6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Z-J-0026	通过出借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资格预审或竞买的。		12	
Z-J-0027	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资格预审或竞买的。		12	
Z-J-0028	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的	竞买人之间协商竞买报价或竞价。	12	
Z-J-0029		竞买人之间约定竞得人。	12	
Z-J-0030		竞买人之间约定部分竞买人放弃竞买或者竞得。	12	
Z-J-003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买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买。	12	
Z-J-0032		竞买人之间为谋取竞得或者排斥特定竞买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	
Z-J-0033	存在视为相互串通竞买行为的	不同竞买人的竞买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Z-J-0034		不同竞买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买事宜。	12	
Z-J-0035		不同竞买人的竞买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Z-J-0036		不同竞买人的竞买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Z-J-0037		不同竞买人的竞买文件相互混装。	12	
Z-J-0038		不同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Z-J-0039	竞得后特别严重违约	竞得后无正当理由放弃竞得资格。	12	

Z-J-0040	竞得后拒绝签订合同。	12	
Z-J-0041	围标串标活动的发起者、组织者（包括企业、个人）。	12	
Z-J-0042	在公告期内再次被行政处罚（处理）。	12	
Z-J-0043	受到相关部门限制从业资格、限制竞买的行政处罚。	12	
Z-J-0044	触犯刑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12	
Z-J-0045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买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	12	

注：1.自然资源类招标交易的招标主体、投标主体及其相关人员的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及扣分标准，本表有规定的，按照本表执行，本表没有规定的，参照工程建设类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扣分标准执行；

2.自然资源类交易的评标评审专家、资格审查专家的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及扣分标准参照工程建设类“评标委员会（评标评审专家、资格审查专家）成员”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扣分标准执行。

附件 4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产权交易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标准

(委托方 / 转让方)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量化扣分值	备注
一般不良行为			
J-W-0001	在开展交易活动过程进行容缺承诺，未按承诺补齐资料的。	1	
J-W-0002	不配合意向受让方查看项目现场或者单独组织个别意向受让方查看项目现场的。	1	
J-W-0003	不在规定时限内对意向受让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的。	1	
J-W-0004	其他依法应列为委托方（转让方）一般不良行为的。	1	
较重不良行为			
J-W-0005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的。	4	
J-W-0006	以明示或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竞买人的。	4	
J-W-0007	针对受让方设置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资格条件。	4	
J-W-0008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的。	4	
J-W-0009	依法必须进场交易的项目而不进场的。	4	
J-W-0010	其他依法应列为委托方（转让方）较重不良行为的。	4	
严重不良行为			
J-W-0011	无故擅自宣布中止、终止交易的。	6	
J-W-0012	拒不缴纳交易服务费的。	6	
J-W-0013	采取不正当方式，妨碍公平交易，扰乱交易秩序，无正当理由拖延交易合同签订。	6	
J-W-0014	其他依法应列为委托方（转让方）严重不良行为的。	6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J-W-0015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交易标的瑕疵的。	12	
J-W-0016	交易合同签订后，违反交易规则及交易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拖延或阻碍标的交割的。	12	
J-W-0017	与竞买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2	
J-W-0018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分成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干扰交易活动的。	12	
J-W-0019	其他依法应列为委托方（转让方）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	12	

（ 竞 买 方 / 受 让 方 ）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量化扣分值	备注
一般不良行为			
J-J-0001	与委托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竞买的。	1	
J-J-00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竞买的。	1	
J-J-0003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及时书面告知海南产权交易所的。	1	
J-J-0004	海南产权交易所认为竞买人应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竞买人不按规定进行澄清、说明的。	1	
J-J-0005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买人（受让方）一般不良行为的。	1	
较重不良行为			
J-J-0006	在参与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方式，对转让方、融资方、其他投资人、海南产权交易所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的。	4	
J-J-0007	针对在海南产权交易所进行的交易项目，采取闹访、缠访、寻衅滋事等手段扰乱交易秩序或工作秩序的。	4	
J-J-0008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4	
J-J-0009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买人（受让方）较重不良行为的。	4	
严重不良行为			
J-J-0010	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竞买报名的。	6	
J-J-0011	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阻止他人竞买报名的。	6	
J-J-0012	无效投诉 6 个月内累计超过 2 次（含 2 次）、一年内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的。	6	
J-J-0013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买人（受让方）严重不良行为的。	6	

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J-J-0014	采取提供虚假资料或进行虚假陈述或其他欺诈、隐瞒等手段获取受让或报名资格的。	12	
J-J-0015	在参与竞价的过程中，采取恶意串通、欺诈、胁迫等手段压低价格，造成或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转让方、融资方、其他投资人利益受损的。	12	
J-J-0016	采取不正当方式，妨碍公平交易，扰乱交易秩序，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交易合同约定的。	12	
J-J-0017	交易合同签订后，违反交易规则及交易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拖延或阻碍标的交割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	12	
J-J-0018	违反交易规则及交易委托合同的约定，与转让方私下成交，或恶意拖欠交易服务费的。	12	
J-J-0019	存在与交易相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	12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买人（受让方）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	12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通知书（模板）

当事人全称 按照《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管理办法》，现对你单位 / 个人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扣（本次累计分值）分，通知如下：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扣分管理										
当事人			序号	不良行为认定 文书名称(文号)	不良行为 描述	不良行为 代码及内容	不良行为 等级	量化扣分 分值	量化扣分 合计	量化周期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 代码	1							
			2							
个 人	姓名	身份 证号	1							
			2							
机构签章（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编号：记分地监管机构 年 月 日 流水号

海南省变更（撤销）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通知书（模版）

海南省变更（撤销）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通知书（模版）（当事人全称）按照《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管理办法》，现对你单位 / 个人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扣分进行（变更 / 撤销），通知如下：

原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量化扣分情况							
序号	不良行为认定文书名称（文号）	不良行为描述	违法违规行为代码及内容	量化扣分等级	量化扣分分值	量化扣分合计	量化周期
1							
变更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及量化扣分情况							
序号	不良行为认定文书名称（文号）	变更理由	不良行为代码及内容	量化扣分等级	量化扣分分值	量化扣分合计	量化周期
2							
监管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分交当事人，一份留签发单位存档，一份报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2.你单位 / 个人如对此量化扣分不服，可在收到此《量化扣分通知书》后 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量化扣分的部门提出书面异议。

附件 7

信用修复申请表（模板）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			
失信记录标题			
失信记录相关决定书文号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情况（附佐证材料）	(可附页)		
信用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决定机构、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8

信用修复决定书（模板）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机构修复决定			
失信记录标题			
失信记录相关决定书文号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 审查情况			
修复决定	<p>同意信用修复，该记录转入存档，不再公示</p> <p>不同意信用修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备注			

